

中華郵政中台字第 0067 號交寄登記證登記為雜誌交寄



彰化郵局許可證

彰化字第 435 號

雜誌

彰化縣政府公報

夏字第 5 期

發行人：王惠美

發行所：彰化縣政府

編輯：彰化縣政府行政處

地址：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416 號

電話：(04) 7531012

傳真：(04) 7243316

發行方式：贈閱

※ 刊登公報文件，不另行文，請剪貼簽辦 ※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5 日 出版

目 錄

法規類

人事：修正「彰化縣政府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四月二十一日生效	3
行政：訂定「彰化縣納稅義務人申請分期繳納地方稅辦法」。	5

公告類

環保：公告解除本縣和美鎮 11 筆、花壇鄉 11 筆、鹿港鎮 9 筆、彰化市 4 筆， 共計 35 筆地號，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之管制。	7
建設：一、公告公開展覽「變更彰化市主要計畫(配合彰化市大埔截水溝堤岸道路拓寬工程)案」暨「變更高速公路彰化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配合彰化市大埔截水溝堤岸道路拓寬工程)案」計畫書、圖，並舉辦公展說明會。	8
二、公告許可「彰化縣打鐵厝(北側)產業園區計畫開發計畫暨細部計畫案」。	9
農業：一、公告本府「彰化縣政府辦理畜牧污染防治設施補助作業要點」第二點修正規定，請查照週知。	9
二、公告本府辦理 111 年度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項下「養豬場節水減廢及資源化利用計畫」、「111 年度畜牧廢棄物管理及資源化推動計畫-糞尿水資源化及畜牧場節能減碳」及 111 年度「畜牧廢棄物管理及資源化推動計畫-禽畜糞」設施補助申請之期限、項目及金額，請查照週知。	19
教育：公告本府核准彰化縣私立格瑞特幼兒園自 111 年 8 月 1 日起歇業並廢止設立許可，原設立許可證書（府教幼字第 1070121044 號）併予註銷。	24
勞工：公示送達受處分人越南籍外國人 DINH VAN TAM 君之本府 109 年 10 月 29 日府勞外字第 1090378194A 號裁處書。	25
地政：一、公告核發邱妍禎地政士開業執照[（111）彰地登字第 001299 號）]	25
二、公示送達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東西向快速公路台 76 線（3K+700~11K+585）文津至西庄路段新建工程」用地徵收公告及發價通知函予所有權人陳敏耀君(如後附清冊)。	25
三、公告核發黃筠茜君不動產經紀人證書（111 彰縣字第 00519 號）。	27
四、公告核發施綉偵君不動產經紀人證書（111 彰縣字第 00520 號）。	27
五、公告註銷邱許菊地政士開業執照[（81）彰地登字第 000126 號]。	27

法 規 類

彰化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31 日

府人企字第 1110202708 號

附件：彰化縣政府編制表

修正「彰化縣政府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四月二十一日生效

附修正「彰化縣政府編制表」

縣 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或 級 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縣 長			一	
副 縣 長			二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秘 書 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參 議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八	
處 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十七	一、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及一級機關首長，其總數二分之一得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二、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 處 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十七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 書	薦任	第九職等	十四	內七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消費者保護官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科 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八十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技 正	薦任	第八職等	六	
專 員	薦任	第八職等	十三	
督 學	薦任	第八職等	八	
社會工作督導	薦任	第八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視 導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三	
社 會 工 作 師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十四	
營 養 師	師級		三	列師（三）級

彰化縣政府公報 夏字第5期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三六	
技 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二九	
管 理 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技 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十二	內十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 事 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十八	
助 理 管 理 師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 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十五	
人 事 處	處 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 處 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 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 員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七	
	辦 事 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 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主 計 處	處 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 處 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 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五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 員	薦任	第八職等	二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十	
	辦 事 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政 風 處	處 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 處 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 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九	
	辦 事 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 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合 計			七七五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四」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編制表所列政風處書記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用原職稱之政風處雇員出缺後改置。
-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一年四月二十一日生效。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8 日

府行法字第1110210151號

附件：「彰化縣納稅義務人申請
分期繳納地方稅辦法」

彰化縣政府 令

訂定「彰化縣納稅義務人申請分期繳納地方稅辦法」。

附「彰化縣納稅義務人申請分期繳納地方稅辦法」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納稅義務人申請分期繳納地方稅辦法

- 第一條 本辦法依稅捐稽徵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三項後段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定應繳稅款，包括使用牌照稅、房屋稅、地價稅、土地增值稅、契稅、印花稅之本稅及該等稅目之利息、怠報金及罰鍰。
- 第三條 納稅義務人因客觀事實發生財務困難，不能於繳納期間內繳清應繳稅款者，得於納稅期限內，向彰化縣地方稅務局（以下簡稱地方稅務局）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納。但怠報金及罰鍰不適用關於加計利息之規定。
- 第四條 前條所定因客觀事實發生財務困難其認定方式如下：
- 一 營利事業（含機關團體）應繳稅款繳納期間屆滿之日前一年內，連續四個月營業收入，較上一年同期合計減少百分之三十以上。
 - 二 個人應繳稅款繳納期間屆滿之日前一年內，納稅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查明屬實者：
 - （一）依就業保險法領取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 （二）依社會救助法領取急難救助。
 - （三）減班休息實施期間占當月原應工作日二分之一以上之月份達二個月。
 - 三 其他因素致發生財務困難，不能於繳納期間內一次繳清應繳稅款，經地方稅務局審核繳款確有困難者。
- 第五條 納稅義務人依本辦法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納應繳稅款，個人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營利事業（包括機關團體）在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地方稅務局得要求納稅義務人提供相當擔保。

前項擔保品之範圍、計值及其他相關事項，依本法第十一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辦法所定加計利息分期繳納，每期以一個月計算，分次繳納應繳稅款，最長以三十六期為限，各期應自該項稅款原訂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至繳納之日止，依各年度一月一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地方稅務局受理納稅義務人申請分期繳納應繳稅款，應依下列規定酌情核准分期繳納之期數：

- 一 應繳稅款未達新臺幣二十萬元，得分二至六期。
- 二 應繳稅款在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一百萬元，得分二至十二期。
- 三 應繳稅款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五百萬元，得分二至二十四期。
- 四 應繳稅款在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得分二至三十六期。

分期繳納應繳稅款，每期金額不得低於依本法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所定免徵限額。

第七條 納稅義務人申請分期繳納應繳稅款，應於納稅期限內，填具申請書並檢附證明文件，向地方稅務局申請。

納稅義務人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之事由，致不能於納稅期限內提出前項申請者，得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檢附證明文件申請回復原狀，並同時補行申請分期繳納應繳稅款。

第八條 經核准分期繳納之應繳稅款，不得以同一事由再申請分期繳納。

納稅義務人對核准分期繳納之應繳稅款，以不同事由就未繳清稅款再申請分期繳納者，地方稅務局應以當次申請事由及未繳清稅款，依第四條及第六條規定核准得再分期繳納之期數；不同事由各次分期期數合計期間，不得逾三年。

第九條 經核准分期繳納之任何一期應繳稅款，未如期繳納者，地方稅務局應依本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就未繳清稅款，發單通知納稅義務人限十日內一次全部繳清，並自原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至逾期末繳納之當期稅款限繳日止，依各年度一月一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逾期仍未繳納者，依法加徵滯納金並移送強制執行。

地方稅務局依前項規定發單送達前，納稅義務人已繳納逾期稅款者，應就該逾期繳納稅款自分期繳納限繳日之翌日起依法加徵滯納金，免依本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公告類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7 日

府授環水字第1110202601號

附件：解列農地清單1份

主旨：解除本縣和美鎮 11 筆、花壇鄉 11 筆、鹿港鎮 9 筆、彰化市 4 筆，共計 35 筆地號，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之管制。

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26 條第 2 項。

公告事項：

一、旨揭 35 筆地號清單如附件：

(一)彰化縣和美鎮大榮段 0521 地號等 11 筆農地。

(二)彰化縣花壇鄉北白沙坑段 1062 地號等 11 筆農地。

(三)彰化縣鹿港鎮頂和段 0415 地號等 9 筆農地。

(四)彰化縣彰化市平和段 0786 地號等 4 筆農地。

二、前揭土地經本府執行「彰化縣農地土壤污染控制場址適當措施改善計畫」後，土壤中重金屬濃度均低於食用作物農地土壤污染管制標準，故予以解除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管制區之管制。

三、旨揭解除列管農地清單詳如附件。

縣長 王 惠 美

序號	場址編號	地號	解列地號面積 (公頃)
1	N18210	彰化縣和美鎮大榮段 0521-0000 地號(110 年公告)	0.332200
2	N12794	彰化縣和美鎮大榮段 0860-0000(部分)地號(110 年公告)	0.386700
3	N18138	彰化縣和美鎮大榮段 0879-0000(部分)地號	0.180000
4	N12807	彰化縣和美鎮大榮段 1043-0000 地號	0.386900
5	N16320	彰化縣和美鎮大榮段 1044-0000 地號	0.289200
6	N12907	彰化縣和美鎮和群段 0848-0001(部分)地號(110 年公告)	0.199400
7	N18208	彰化縣和美鎮嘉詔段 0358-0000 地號(110 年公告)	0.256569
8	N18203	彰化縣和美鎮嘉慶段 0497-0000 地號	0.469144
9	N13016	彰化縣和美鎮嘉慶段 0567-0001(部分)地號	0.095500
10	N10361	彰化縣和美鎮嘉慶段 0582-0000 地號	0.346263
11	N18206	彰化縣和美鎮嘉慶段 0710-0000(部分)地號	0.170300
12	N13676	彰化縣花壇鄉北白沙坑段 1062-0000 地號	0.315734
13	N14772	彰化縣花壇鄉長沙段 0176-0000(部分)地號	0.012600
14	N14663	彰化縣花壇鄉華南段 0149-0000 地號	0.068510

15	N13640	彰化縣花壇鄉華南段 0150-0001(部分)地號 〈分割增加華南段 0150-0002 地號〉	0.038247
16	N13641	彰化縣花壇鄉華南段 0151-0000 地號	0.034835
17	N13642	彰化縣花壇鄉華南段 0152-0000 地號	0.029784
18	N13643	彰化縣花壇鄉華南段 0153-0000 地號	0.053396
19	N13644	彰化縣花壇鄉華南段 0154-0000(部分)地號	0.019123
20	N13645	彰化縣花壇鄉華南段 0155-0000(部分)地號	0.019006
21	N13646	彰化縣花壇鄉華南段 0159-0000(部分)地號	0.092390
22	N13648	彰化縣花壇鄉華南段 0164-0000 地號	0.038715
23	N11439	彰化縣鹿港鎮頂和段 0415-0000 地號	0.096900
24	N11440	彰化縣鹿港鎮頂和段 0417-0000 地號	0.023300
25	N11441	彰化縣鹿港鎮頂和段 0418-0000 地號	0.153100
26	N12601	彰化縣鹿港鎮鹿犁段 0398-0000(部分)地號	0.127900
27	N13939	彰化縣鹿港鎮鹿犁段 0456-0000 地號	0.145200
28	N12696	彰化縣鹿港鎮鹿犁段 0457-0000 地號	0.145300
29	N11530	彰化縣鹿港鎮鹿鳳段 0119-0000 地號	0.171400
30	N11529	彰化縣鹿港鎮鹿鳳段 0119-0001 地號 〈與鹿鳳段 0119 地號合併〉	0.171500
31	N12642	彰化縣鹿港鎮鹿鳴段 0354-0000 地號	0.150300
32	N13911	彰化縣彰化市平和段 0786-0000 地號(106 年公告)	0.262435
33	N13590	彰化縣彰化市延和段 0602-0000 地號	0.134516
34	N15133	彰化縣彰化市南興段 0490-0000 地號	0.166300
35	N10584	彰化縣彰化市荊桐段 0623-0000 地號(101 年公告)	0.182000

5.764667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30 日

府建城字第1110168063號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變更彰化市主要計畫(配合彰化市大埔截水溝堤岸道路拓寬工程)案」暨「變更高速公路彰化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配合彰化市大埔截水溝堤岸道路拓寬工程)案」計畫書、圖，並舉辦公展說明會。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28條暨都市計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自中華民國111年6月6日至111年7月6日。
- 二、旨揭計畫書、圖分別陳列於本府建設處城鄉計畫科及本縣彰化市公所、和美鎮公所、秀水鄉公所、花壇鄉公所供公眾閱覽。
- 三、公開說明會時間與地點：111年6月10日上午10時00分於本府3樓第二會議室（彰化市中山路二段416號）。
- 四、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案如有意見，請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單

位)、地址及建議事項,向本府建設處城鄉計畫科或所在地公所提出(意見表請逕向本府建設處城鄉計畫科或本縣彰化市公所、和美鎮公所、秀水鄉公所、花壇鄉公所索取,亦可上本府建設處網站公告下載),公開展覽期滿後由本府彙整供作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之參考。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0 日

府建城字第1110204140A號

主旨：公告許可「彰化縣打鐵厝(北側)產業園區計畫開發計畫暨細部計畫案」。

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20條。

公告事項：

- 一、本案開發計畫業經本府110年12月30日「110年度彰化縣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專責審議小組第1次審查會議」及111年3月17日「111年度彰化縣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申請案件專責審議小組第1次審查會議」同意修正通過,並經本府111年6月10日府建城字第1110204140號函許可開發在案。
- 二、開發許可範圍:彰化縣鹿港鎮東昇段902、1061、1062、1071、1072、1073及2144地號等7筆非都市土地,使用面積計9.9863公頃。
- 三、公告日期:111年6月10日起至111年7月15日止。
- 四、本案開發計畫書圖請至本縣鹿港鄉公所或本府建設處(城鄉計畫科)閱覽,亦可至內政部營建署「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輔助系統」(<https://eland.cpami.gov.tw/nuld/>)下載電子檔參閱。

縣長 王 惠 美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6 日

府農畜字第1110196475A號

附件：「彰化縣政府辦理畜牧污染防治設施輔助作業要點」第二點修正規定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主旨：公告本府「彰化縣政府辦理畜牧污染防治設施補助作業要點」第二點修正規定,請查照週知。

依據：本府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定計畫補助彰化縣轄內農民改善污染防治相關設施,特訂定「彰化縣政府辦理畜牧污染防治設施補助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公告事項：

- 一、由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輔導養豬場現代化轉型升級(百億基金)補助原則尚包含領有飼養登記證或縣(市)政府核發容許使用建築執照或使用執照者,為提升產

業污染防治設備及補助原則一致性，修正本要點第二點規定。

二、檢附「彰化縣政府辦理畜牧污染防治設施補助作業要點」第二點修正規定。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辦理畜牧污染防治設施補助作業要點

第二點修正規定

二、本要點補助對象須符合下列要件：

- (一) 為彰化縣轄內養畜禽農民。
- (二) 領有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畜禽飼養登記證或已取得本府核發之農業用地作畜牧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及依該同意書領有之建築執照。
- (三) 聘任專任（特約）獸醫師合約書。但已取得本府核發之農業用地作畜牧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得免附合約書。
- (四) 以死亡畜禽為原料之畜禽化製原料委託清運處理合約書。但已附證明之掩埋或已取得本府核發之農業用地作畜牧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得免附合約書。
- (五) 檢附排放許可證或簡易排放許可文件。但依畜牧法規定，毋需設置廢水設施或已取得本府核發之農業用地作畜牧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得免附排放許可證或簡易排放許可文件。
- (六) 領有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畜禽飼養登記證書而無登載堆肥舍，應附畜牧場廢棄物（禽畜糞）委託處理合約書。但已取得本府核發之農業用地作畜牧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得免附合約書。
- (七) 家畜保險要保書影本。但已取得本府核發之農業用地作畜牧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及家禽場得免附要保書影本。
- (八) 填具切結書（附件一）。

符合前項資格者，並配合政府相關政策（如東螺溪整治沿岸農民、產銷班員、產銷履歷牧場或參加彰化健康豬肉計畫、…等），本府得優先列入補助。

附件一、切結書

本人_____接受彰化縣政府辦理「畜牧污染防治設施補助作業要點」補助案，已充分瞭解要點內容之規定，並願確實遵行，絕無異議。

補助計畫名稱		補助項目	
補助計畫編號		補助金額	

二、應注意事項：

- (一) 受補助購置之設備，於行政院主計處編印之「財物標準分類」規定之最低使用

彰化縣政府公報 夏字第 5 期

- 年限內不得變更使用，違者應依設備折舊及補助比例退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受補助業者應自行負責營運盈虧，不得要求政府另予其他補助。
- (二) 接受補助業者應配合本府或中央農政主管機關查核設備利用情形。
- (三) 申請本計畫補助之設備等必須為新品，非新品不予補助。
- (四) 接受補助者違反第一款至第三款任一規定，本府追回所有補助款項，二年內亦不得申請本府畜牧污染防治設備相關補助。

此致

彰化縣政府

牧場名稱：

切結人（負責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

彰化縣畜牧污染防治設施補助申請書

畜 牧 場 名 稱		登 記 證 字 號	
負 責 人 姓 名	簽 章	身 分 證 字 號	
飼 養 種 類		頭 (隻) 數	
電 話		手 機	
地 址			
產 銷 班 別	彰化縣 _____ (鄉、鎮、市) _____ 產銷班第 _____ 班		
班 長 姓 名	簽 章	身 份 證 字 號	
補助計畫名稱		補助項目	
補助計畫編號		補助金額	

彰化縣政府公報 夏字第 5 期

資格審查項目：

項次	鄉鎮市公所 (初審)	縣 府 (複審)	項 目
1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領有畜牧場登記證書或飼養登記證或已取得本府核發之農業用地作畜牧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及依該同意書領有之建築執照。
2	☐ 符合 ☐ 不符合 ☐ 以容許申請免附	☐ 符合 ☐ 不符合 ☐ 以容許申請免附	聘任專任（特約）獸醫師合約書。
3	☐ 符合 ☐ 不符合 ☐ 以容許申請免附	☐ 符合 ☐ 不符合 ☐ 以容許申請免附	化製原料委託清運處理合約書(掩埋須檢附證明)。
4	☐ 符合 ☐ 不符合 ☐ 以容許申請免附	☐ 符合 ☐ 不符合 ☐ 以容許申請免附	檢附排放許可證或簡易排放許可文件，依畜牧法規定，毋需設置廢水設施者免附。
5	☐ 符合 ☐ 不符合 ☐ 以容許申請免附	☐ 符合 ☐ 不符合 ☐ 以容許申請免附	領有畜牧場登記證書或飼養登記證書而無登載堆肥舍，應附畜牧場廢棄物(禽畜糞)委託處理合約書。
6	☐ 符合 ☐ 不符合 ☐ 以容許申請免附	☐ 符合 ☐ 不符合 ☐ 以容許申請免附	家畜保險要保書影本(家禽場免附)。
7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檢附切結書
8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本縣產銷班班員
9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東螺溪沿岸農民
10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其他配合政府相關政策 說明：_____

初審單位（一）	複審單位（二）	技術輔導單位（三）
鄉鎮（市）公所 承辦人：	彰化縣政府 承辦人：	專家（學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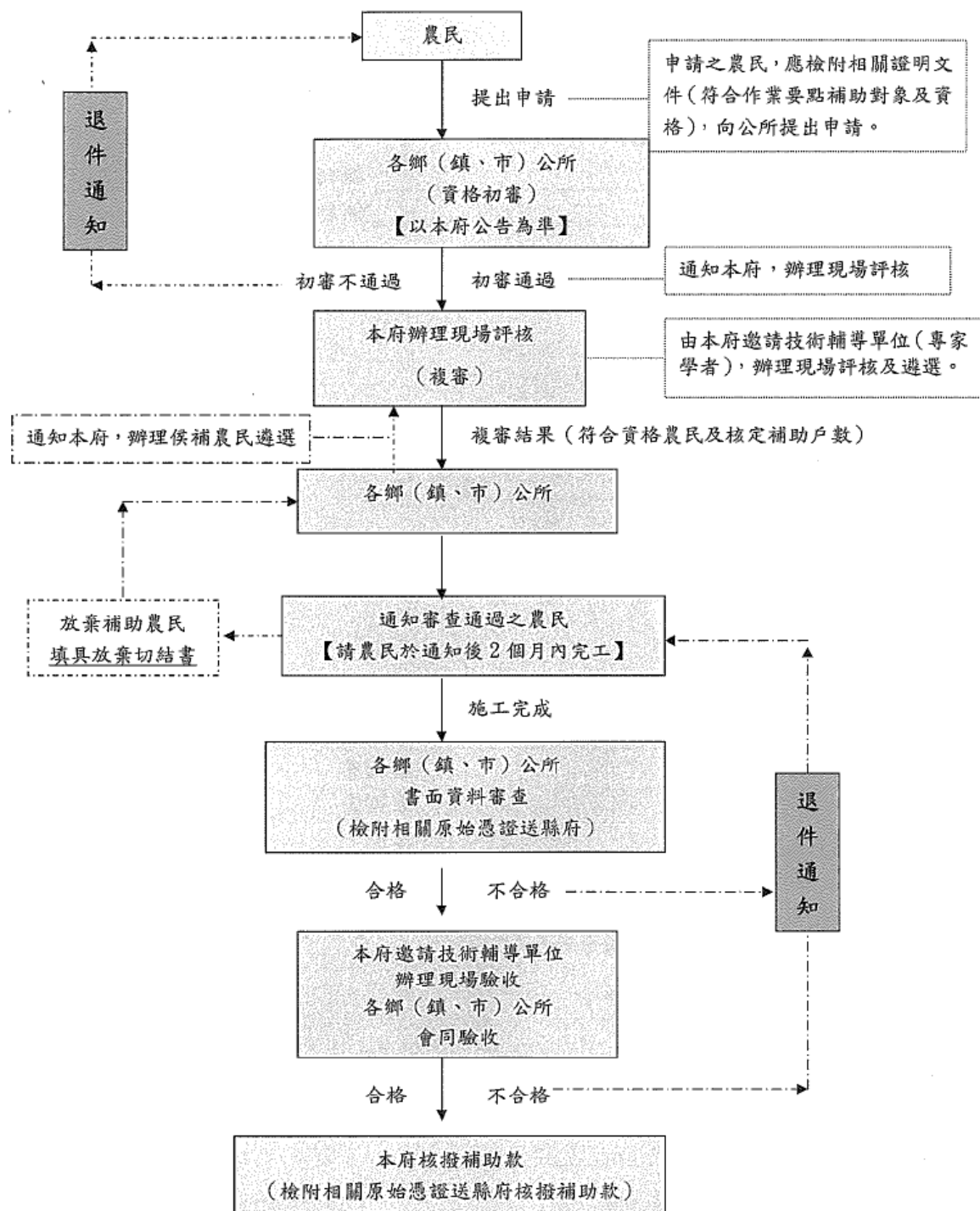
審查結果：☐符合☐不符合（原因）：

備註：

- 符合 1-5 項資格者，並配合政府相關政策（如東螺溪整治沿岸農民、產銷班員、產銷履歷牧場或參加彰化健康豬肉計畫..等），得優先列入補助。
- 申請省電燈泡項目，請標註(棟數、燈泡數量)。
- 本表申請人請詳實填寫。
- 申請者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審查項目：畜牧場登記證書..等，俾供審查)。

附件三、

申請補助程序



附件四、

完工報告書

本人_____接受彰化縣政府辦理「畜牧污染防治設施補助作業要點」補助案，業已設置（施工）完成，請惠予派員查驗。

補助計畫名稱：_____補助項目：_____

補助計畫編號：_____補助金額：_____

此致

_____鄉（鎮、市）公所

核轉

彰化縣政府

申請人：_____簽章

審查人員（公所）：

----- 查 ----- 驗 ----- 紀 ----- 錄 -----

補助設施	現場勘查結果	備註
	☐ 已設置 ☐ 未設置 ☐ 其他：_____	

※其他建議改善措施：

驗收人員（技術輔導單位）：

會同人員（公所）：

複核人員（縣府）：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彰化縣政府公報 夏字第 5 期

附件五、 施工前、中、後照片

畜 牧 場 名 稱 (飼養場名稱)		登 記 證 字 號 (容許使用文號)	
負 責 人 姓 名	簽章	身 分 證 字 號	
補 助 計 畫 名 稱		補 助 項 目	
補 助 計 畫 編 號		補 助 金 額	

說 明	現 場 照 片
施 工 前	第 1 張(浮貼處)
施 工 前	第 2 張(浮貼處)
施 工 中	第 3 張(浮貼處)
施 工 中	第 4 張(浮貼處)
施 工 後	第 5 張(浮貼處)
施 工 後	第 6 張(浮貼處)

備註：施工前、中、後相片（至少 6 張，每張照片角度應與申請時一致，並應於補助設施標註：補助計畫編號及補助單位）

<<浮貼處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彰化縣政府公報 夏字第5期

附件六、

彰化縣 鄉（鎮、市）畜牧污染防治設施受補助農民印領清冊

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項目	負責人	牧場名稱 (以容許申請者免填)	身分證 字 號	地 址	補助 金額	自負 金額	合 計	蓋 章	存 摺 帳 號
									銀行 分行 戶名： 帳號：
									銀行 分行 戶名： 帳號：
									銀行 分行 戶名： 帳號：
									銀行 分行 戶名： 帳號：

附件七、原始憑證粘貼表

畜牧場名稱 (飼養場名稱)		登記證字號 (容許使用文號)	
負責人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補助計畫名稱		補助項目	
補助計畫編號		補助金額	

原始憑證（發票、收據）黏貼處	金額(元)
第1張	
第2張	
第3張	
第4張	
第5張	
第6張	
合計	

注意事項：收據上需有店章、統一編號及負責人私章。

<<浮貼處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附件九、

放棄補助聲明書

本人因故(_____)，自願放棄_____年度(補助項目：_____)
之補助款，絕無異議。

此致

彰化縣政府



牧場名稱：

立聲明人(牧場負責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十、

切結書

本_____畜牧場未設立畜牧場及負責人聯名帳戶，惟牧場負責人係屬_____
無誤，敬請將款項撥入負責人帳號，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戶名：

帳號：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畜牧場名稱：

負 責 人：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6 日
府農畜字第1110211135A號
附件：補助明細表3份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主旨：公告本府辦理111年度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項下「養豬場節水減廢及資源化利用計畫」、「111年度畜牧廢棄物管理及資源化推動計畫-糞尿水資源化及畜牧場節能減碳」及111年度「畜牧廢棄物管理及資源化推動計畫-禽畜糞」設施補助申請之期限、項目及金額，請查照週知。

依據：彰化縣政府辦理畜牧污染防治設施補助作業要點。

公告事項：

- 一、申請補助期限：即日起至111年7月1日止。
- 二、申請地點：請洽各鄉、鎮、市公所農業課。
- 三、本案相關申請表請至本府農業處網站－便民服務－畜產專區下載（<http://www.chcg.gov.tw/agriculture/>），相關證明文件請參照「彰化縣政府辦理畜牧污染防治設施補助作業要點」第二點規定檢附。
- 四、檢附111年度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項下「養豬場節水減廢及資源化利用計畫」、「111年度畜牧廢棄物管理及資源化推動計畫-糞尿水資源化及畜牧場節能減碳」及111年度「畜牧廢棄物管理及資源化推動計畫-禽畜糞」補助明細表各1份(附表)。

縣 長 王 惠 美

111 年度「養豬場節水減廢及資源化利用」計畫補助明細表

計畫名稱 (計畫編號)	補助項目	總補助金額 (元)	補助 場數	說明
養豬場節水 減廢及資源 化利用 (111 救助調整-牧 -01(6)(Z))	除臭生物製劑	300,000	15	1. 每場農委會最高補助 20,000 元、農民配合至少 20,000 元。 2. 農委會主管計畫補助基準 0303。 3. 補助對象以配合農委會推動畜牧糞尿水資源化再利用及相關產業政策者優先。
	污泥清運並運送至合法廢棄物處理場所(如堆肥場)或進行植種污泥再利用	500,000	5	1. 每場農委會最高補助 100,000 元、農民配合至少 100,000 元。 2. 農委會主管計畫補助基準 0303。 3. 補助對象以配合農委會推動畜牧糞尿水資源化再利用及相關產業政策者優先。

辦理豬隻糞尿水資源化再利用示範	1,000,000	10	1. 每案最高補助 100,000 元 2. 本項為政策性示範工作，依農委會主管計畫補助基準 1012，全額補助以提升農民配合意願。
設置示範性周圍除臭設施	500,000	10	1. 設施需含濾水器、香精混合儲存桶、加壓馬達及噴霧管路等。 2. 每場農委會最高補助 50,000 元、農民配合至少 50,000 元。 3. 農委會主管計畫補助基準 0303。 4. 補助對象以配合農委會推動畜牧糞尿水資源化再利用及相關產業政策者優先。
高壓清洗設備	480,000	16	1. 馬力至少 5HP、壓力至少 200bar 以上，含管線拉設、開關、貯水桶及機具等。 2. 每場農委會最高補助 30,000 元、農民配合至少 30,000 元。 3. 農委會主管計畫補助基準 0303。 4. 補助對象以配合農委會推動畜牧糞尿水資源化再利用及相關產業政策者優先。
固液分離機	1,200,000	20	1. 每場農委會最高補助 60,000 元，農民配合至少 60,000 元。 2. 農委會主管計畫補助基準 0303。 3. 補助對象以配合農委會推動畜牧糞尿水資源化再利用及相關產業政策者優先。
廢水處理曝氣機	500,000	10	1. 每場農委會最高補助 50,000 元、農民配合至少 50,000 元。 2. 農委會主管計畫補助基準 0303。 3. 補助對象以配合農委會推動畜牧糞尿水資源化再利用及相關產業政策者優先。
污泥脫水機	1,600,000	4	1. 每場農委會最高補助 400,000 元，農民配合至少 400,000 元。 2. 農委會主管計畫補助基準 0303。 3. 補助對象以配合農委會推動畜牧糞尿水資源化再利用及相關產業政策者優先。
抽污泥馬達	50,000	10	1. 農委會補助 5,000 元/場、農民配合至少 5,000 元/場。 2. 農委會主管計畫補助基準 0303。 3. 補助對象以配合農委會推動畜牧糞尿水資源化再利用及相關產業政策者優先。

增建、改建或修繕厭氧發酵槽	5,000,000	4	1. 農委會補助 5,000,000 元，農民配合至少 5,000,000 元。 2. 設置方式應符合農委會委託之專家輔導團隊建議，並配合農委會委託之專家輔導團隊後續造冊列管、追蹤輔導水質改善情形，農委會補助不超過 50% 且農民配合 50% 以上，依飼養規模之補助級距與場數分配如下，補助對象以配合農委會推動畜牧糞尿水資源化再利用及相關產業政策者優先(農委會主管計畫補助基準 1012)： (1) 養豬場飼養規模小於 200 頭者 1,000,000 元 / 場 *1 場 =1,000,000 元。(每場農委會最高補助 500,000 元、農民配合至少 500,000 元)。 (2) 養豬場飼養規模 200-999 頭者 2,000,000 元 / 場 *1 場 =2,000,000 元。(每場農委會最高補助 1,000,000 元、農民配合至少 1,000,000 元)。 (3) 養豬場飼養規模 1,000-1,999 頭者 3,000,000 元 / 場 *1 場 =3,000,000 元。(每場農委會最高補助 1,500,000 元、農民配合至少 1,500,000 元)。 (4) 養豬場飼養規模 2,000-2,999 頭者 4,000,000 元 / 場 *1 場 =4,000,000 元。(每場農委會最高補助 2,000,000 元、農民配合至少 2,000,000 元)。 (5) 養豬場飼養規模 3,000 頭以上者 5,000,000 元 / 場 *1 場 =5,000,000 元。(每場農委會最高補助 2,500,000 元、農民配合至少 2,500,000 元)。
新設置或優化既有沼氣發電相關設備(施)	5,000,000	4	農委會補助 5,000,000 元，農民配合至少 5,000,000 元。包括沼氣收集、脫硫、純化、沼氣儲存、壓縮設施、發電機、變電設施、電線、或其他經農委會委託之專家輔導團隊認可之設備(施)等，設置方式應符合農委會委託之專家輔導團隊建議，並配合農委會委託之專家輔導團隊後續造冊列管、追蹤輔導沼氣發電情形，申請優化既有沼氣發電相關設備(施)者

				應於 110 年以前已設置沼氣發電機並接受農委會委託之專家輔導團隊輔導。農委會補助不超過 50% 且農民配合 50% 以上，依飼養規模之補助級距與場數分配如下(農委會主管計畫補助基準 1012)： (1) 養豬場飼養規模 2,000-4,999 頭養豬場 1,500,000 元/場*2 場=3,000,000 元(每場農委會補助 750,000 元，農民配合至少 750,000 元)。(因豬隻為活體動物，且繁殖等生理具相當變動性，爰登記飼養 1,600 頭以上但未達 2,000 頭者，亦可比照本級距辦理)。 (2) 養豬場飼養規模 5,000-9,999 頭養豬場 2,500,000 元/場*1 場=2,500,000 元(每場農委會補助 1,250,000 元，農民配合至少 1,250,000 元)。 (3) 養豬場飼養規模 10,000-14,999 頭養豬場 3,500,000 元/場*0 場=0 元(每場農委會補助 1,750,000 元，農民配合至少 1,750,000 元)。 (4) 養豬場飼養規模 15,000 頭以上之養豬場 4,500,000 元/場*1 場=4,500,000 元(每場農委會補助 2,250,000 元，農民配合至少 2,250,000 元)。
	附設堆肥舍修繕及更新	200,000	2	1. 每場最高補助 100,000 元，農民配合至少 100,000 元。 2. 農委會主管計畫補助基準 0303。 3. 補助對象以配合農委會推動畜牧糞尿水資源化再利用及相關產業政策者優先。
	污泥濃縮槽或污泥曬乾床	1,000,000	10	1. 每場農委會最高補助 100,000 元、農民配合至少 100,000 元。 2. 農委會主管計畫補助基準 0303。 3. 補助對象以配合農委會推動畜牧糞尿水資源化再利用及相關產業政策者優先。
	沼氣再利用相關設備(施)	200,000	2	1. 每場農委會最高補助 100,000 元、農民配合至少 100,000 元。 2. 設置方式應符合農委會委託之專家輔導團隊建議。 3. 農委會主管計畫補助基準 0303。

				4. 補助對象以配合農委會推動畜牧糞尿水資源化再利用及相關產業政策者優先。
--	--	--	--	---------------------------------------

111 年度「畜牧廢棄物管理及資源化推動計畫-糞尿水資源化及畜牧場節能減碳」補助明細表

計畫名稱 (計畫編號)	補助項目	總補助金額 (元)	補助場數	說明
畜牧廢棄物管理及資源化推動計畫-糞尿水資源化及畜牧場節能減碳(111 農管-3.6-牧-03)	畜牧糞尿水個案再利用施灌農作	180,000	3	1. 本項為政策性示範工作，依農委會計畫補助基準 1012，全額補助。 2. 可支應包含畜牧糞尿水水質、地下水、土壤、農作物等檢驗監測，設置糞尿水貯存槽、糞尿水輸運車輛租金、租車油料及水措變更等相關費用。 3. 須於本年度內向農委會提出申請有案者，始予以補助，惟已獲其他機關類似項目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 4. 獲補助者應採實報實銷方式申領補助款項，地方政府並得依各案之實際需求，於最高補助額度內彈調整辦理。

備註：以上經費擬由 111 年度農業管理與輔導業務-農業管理與輔導業務-畜產推廣-獎補助費項下支應。

計畫名稱 (計畫編號)	補助項目	總補助金額 (元)	補助場數	說明
畜牧廢棄物管理及資源化推動計畫-糞尿水資源化及畜牧場節能減碳(111 農管-3.6-牧-03)	畜牧場風扇系統馬達加裝變頻器	100,000	5	包含變頻器、風扇開關、溫度感應器與線材之費用，每場農委會補助 50%，最高補助 2 萬元，農民配合 50%，

畜牧廢棄物管理及資源化推動計畫-糞尿水資源化及畜牧場節能減碳(111 農管-3.6-牧-03)	畜牧場廢水處理系統曝氣機之馬達加裝變頻器	210,000	3	包含 2 馬力 HP(含)以上變頻器、曝氣機開關、溶氧感應器與線材之費用，每場農委會補助 50%，最高補助 7 萬元，農民配合 50%
---	----------------------	---------	---	---

備註：以上經費擬由 111 年度農業管理與輔導業務-農業管理與輔導業務-畜產推廣工程-獎補助費項下支應。

111 年度「畜牧廢棄物管理及資源化推動計畫-禽畜糞」補助明細表

計畫名稱 (計畫編號)	補助項目	總補助金額 (元)	補助場數	說明
畜牧廢棄物管理及資源化推動計畫-禽畜糞(111 農管-3.6-牧-02)	輔導畜牧場購置禽畜糞快速處理設備	500,000	1	以畜牧場登記證書登載有堆肥舍者為優先，每場補助總設置經費 50%，另 50%由受補助農民自付，每場最高補助費用不超過 500,000 元。(農委會計畫補助基準 0303)
	畜牧場堆肥舍修繕更新	100,000	2	以畜牧場登記登載有堆肥舍(面積 18 平方公尺以上)且確實仍自製堆肥者為優先補助對象，每場補助總設置經費 50%，另 50%由受補助農民自付，每場最高補助費用不超過 50,000 元。(農委會計畫補助基準 0303)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6 日

府教幼字第 1110210258A 號

主旨：本府核准彰化縣私立格瑞特幼兒園自 111 年 8 月 1 日起歇業並廢止設立許可，原設立許可證書（府教幼字第 1070121044 號）併予註銷。

依據：「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

公告事項：

- 一、該園於 111 年 5 月 31 日格幼字第 1110502 號函報本府申請歇業。
- 二、本府核准該園自 111 年 8 月 1 日起歇業並廢止設立許可，原設立許可證書（府教幼字第 1070121044 號）併予註銷。
- 三、彰化縣私立格瑞特幼兒園地址：彰化縣彰化市茄南里 11 鄰永安街 416 號。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8 日
府勞外字第 1110209240 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處分人越南籍外國人DINH VAN TAM君（護照號碼:C8673332；以下簡稱：D君）之本府109年10月29日府勞外字第1090378194A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D君因未經許可於彰化縣福興鄉頂粘村頂粘街6之6號非法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之規定洵屬明確，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經駐越南代表處111年5月20日越南字第11112715950號函復有關D君裁處書，因無法送達，致遭退還，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爰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規定辦理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D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地址: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454）領取。
- 三、本公告公示送達自依行政程序法第80條為公告之日起，其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者，自最後刊登日起，經二十日發生效力。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6 日
府地價字第1110190945號

主旨：公告核發邱妍禎地政士開業執照〔（111）彰地登字第001299號〕。

依據：地政士法第7條、第10條等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姓名：邱妍禎。
- 二、證書字號：（110）台內地登字第028839號。
- 三、執照字號：（111）彰地登字第001299號。
- 四、事務所名稱：淞丞地政士聯合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彰化縣彰化市四維路9號。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7 日
府地權字第1110199265號
附件：公示送達清冊1份

主旨：公示送達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東西向快速公路台76線(3K+700~11K+585)文津至西庄路段新建工程」用地徵收公告及發價通知函予所有權人陳敏耀君(如後附清冊)。

彰化縣政府公報 夏字第 5 期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5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20天（自公告張貼日起20日發生效力）。
- 二、本案工程奉內政部111年3月10日台內地字第1110261487號函核准徵收芳苑鄉草湖南段110地號內等10筆土地，合計面積0.572569公頃，本府111年4月11日府地權字第1110128712號公告徵收，並於同年4月21日府地權字第1110151091及1110151091A號函通知各權利關係人辦理補償費發放事宜，惟因權利人應為送達處所不明，並經本府向戶政及稅務單位查證後仍無法送達，爰依上開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三、本公告張貼於本府、徵收土地所在公所及相關公所之公告欄，應受送達人得隨時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印章前往本府地政處地權科（地址：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5樓）領取上開通知函，自公告之日起經20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

縣 長 王 惠 美

「東西向快速公路台 76 線（3K+700~11K+585）文津至西庄路段新建工程」用地案本府 111 年 4 月 11 日府地權字第 1110128712A 號公告通知函公示送達清冊

編號	鄉鎮市區	段	地號	面積 m ²	持分	所有權人姓名	住 址	備註
1	芳苑	草湖南	110-1	275.91	1/2	陳敏耀	彰化縣二林鎮頂厝里二溪路9號	地 58
2	芳苑	草湖南	110-3	583.69	1/2	陳敏耀	彰化縣二林鎮頂厝里二溪路9號	地 60
3	芳苑	草湖南	224-1	108.02	1/2	陳敏耀	彰化縣二林鎮頂厝里二溪路9號	地 62

「東西向快速公路台 76 線（3K+700~11K+585）文津至西庄路段新建工程」用地案本府 111 年 4 月 21 日府地權字第 1110151091 號發價通知函公示送達清冊

編號	鄉鎮市區	段	地號	面積 m ²	持分	所有權人姓名	住 址	備註
1	芳苑	草湖南	110-1	275.91	1/2	陳敏耀	彰化縣二林鎮頂厝里二溪路9號	地 58
2	芳苑	草湖南	110-3	583.69	1/2	陳敏耀	彰化縣二林鎮頂厝里二溪路9號	地 60
3	芳苑	草湖南	224-1	108.02	1/2	陳敏耀	彰化縣二林鎮頂厝里二溪路9號	地 62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 日
府地價字第 1110208019 號

主旨：公告核發黃筠茜君不動產經紀人證書（111彰縣字第00519號）。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5條。

公告事項：核發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 一、姓名：黃筠茜。
- 二、及格證書字號：(104)專普紀字第000291號。
- 三、經紀人證書字號：(111)彰縣字第00519號。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9 日
府地價字第1110215430號

主旨：公告核發施綉偵君不動產經紀人證書（111彰縣字第00520號）。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5條。

公告事項：核發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 一、姓名：施綉偵。
- 二、及格證書字號：(109)專普紀字第000041號。
- 三、經紀人證書字號：(111)彰縣字第00520號。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9 日
府地價字第1110206190號

主旨：公告註銷邱許菊地政士開業執照〔（81）彰地登字第000126號〕。

依據：地政士法第15條、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地政士開業執照註銷名冊。

- 一、姓名：邱許菊。
- 二、證書字號：（79）台內地登字第004704號。
- 三、執照字號：（81）彰地登字第000126號。
- 四、事務所名稱：邱許菊地政士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彰化縣埔心鄉員鹿路2段163號。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公報
《每月發行 2 期》